

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0

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德里斯·穆罕默德·阿里·穆罕默德·萨义德先生(苏丹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萨尔瓦多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10 日第 11 和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所作的发言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70/SR.11 和 24)中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已收到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0/142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0/L.7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萨尔瓦多代表以加拿大、智利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匈牙利、印度、马里、蒙古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瑞典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0/L.7)。丹麦和卢森堡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

6. 在 11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副主席宣布，萨尔瓦多代表团以提案国名义通报主席团，经与有关代表团协商，提案国提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8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¹作出决定。

¹ 见 [A/70/142](#)。